振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“振兴区2022年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”政策解读

**一、背景依据：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精神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推进“十四五”期间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要求，加快我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，有效落实《振兴区“十四五”期间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二、目标任务：**

 在2020全市村级公益性公墓试点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已列入“十四五”期间建设规划的村级公益性公墓所需相关手续，加快公墓建设进度，提高建设质量；推进新增骨灰安葬和散坟迁移，提升公墓使用效能，有效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安葬需求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：**

（一）完善建设手续

1、设立公益性公墓申请书（含公墓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）及公墓总体规划图；

2、申请报告。报告中要包含项目建设主体、地址、具体项目内容、规模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、建设期限情况；

3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的审核意见；

4、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；

5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6、选址所在地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依法表决通过的书面决议，或者关联村（居）民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书面意见；

7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，使用土地或者林地等审批手续；

8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；

9、民政部门的审批意见；

10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。

（二）推进全面建设

1、依据《振兴区“十四五”期间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》，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办理备汤池镇水源村的村级公益性公墓相关手续，确保该公墓2022年底前建设完工。

2、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。区民政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振兴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加快各类前置程序和审批手续的协调办理，努力实现当年开工项目当年验收使用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服务

村级公益性公墓由村委会进行管理，要积极推进散葬坟墓迁移，免费或低偿为村民提供骨灰（遗骨）安葬服务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定，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，对有关设施及时进行维护、修缮，保持墓区环境完好整洁。属地镇街要切实提高村级公益性公墓安葬比率，稳妥推进散葬坟墓迁移并逐步减少散葬坟墓存量。大力推行节地生态绿色安葬，倡导海葬、树葬、草坪葬、花坛葬、骨灰长期寄存、不留坟头不留碑等安葬方式,不断提高节地生态绿色安葬率。

1. 省补资金申报

 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，坚持以上级财政补助为主，镇街、村自筹资金为辅，鼓励社会力量捐资、捐建，严禁社会资本合资、合作、合建。省、市财政按照“先建后补”的原则给予资金补助。村级公益性公墓建成后，民政部门和属地镇街要按照建设标准和《关于加强省级补助资金资助殡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民（财）函〔2019〕187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项目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履行申报程序，提供相关要件，申报省级补助资金。每新建1个符合补助标准的村级公益性公墓补助15万元，其中：省级福彩资金补助10万元，市级福彩资金补助5万元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：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；

（二）明确部门职责；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；

（四）强化督查考核。